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58号)同意注册,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18,166,80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6.4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55,686.32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144,310.12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28日全部到位,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23)第005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氢能核心零部件和集成车间建设项目	30,733.80	11,000.00
2	碱性电解水制氢技术开发项目	5,0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41 722 90	22 000 00
音灯	41,733.80	22,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

(二) 额度及期限

根据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 用。

(三)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 1、满足安全性高的要求;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

上述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 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 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 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 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收益归公司所有,收益一并纳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范围。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 1、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对象是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 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 进行审计。
-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 定期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情况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光远	丁 梓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